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0年5月19日下午15:3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、独立董事刘桓先生、刘剑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其余6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钱昂军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先生、朱张泉先生、王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改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邵国勇，男，1979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大专，MBA在读。2001年7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邵国勇先生回避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朱琳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朱琳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朱琳，女，1980年12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MBA在读。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